

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切結書

茲本單位_____確實無長

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各款規定不得特約情事；
如有不實，本單位願負一切責任，並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終
止特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單位名稱：(蓋章)

設立地址：

負責人/代表人：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：
 - (一)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
 - (二)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，且拒絕配合辦理。
 - (三)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，尚未履行。
 - (四)依法應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
 - (五)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，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，未辦理更新。
 - (六)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。
 - (七)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，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，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。
 - (八)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：
 - (一)申請特約單位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，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。
 - (二)前項情事，已逾三年，經予以特約後，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，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。
- 三、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